

安化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交处罚〔2024〕060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肖*忠，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42419760717****，联系电话：1354975****，住址：湖南省衡东县***，职业：无，工作单位：无。委托代理人：姓名：蒋*佳，身份证号码：43092319881026****，联系电话：1770747****，住址：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4月18日9时20分许，驾驶员蒋*佳驾驶湘DB1378的四轴车辆装载一车砂子，由安化县奎溪镇向东坪镇方向行驶，经安化县安舜预制构件厂地磅处检测，车辆车货总质量61.17吨，超限30.17吨，超限率97.3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2024年4月18日9时20分许，安化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浩、王智强等四人发现湘DB1378的四轴货车在安化县S317线安化国宏酒店门口处涉嫌超限行驶，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蒋迪佳将车辆就近开至安化县安舜预制构件厂地磅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车货总质量61.17吨，超限30.17吨，超限率97.32%。

证据2：《询问笔录》1份，证明湘DB1378的四轴货车为肖*忠所有，运输货物为砂石，从安化县奎溪镇运送至安化县东坪镇槎溪村，总质量为48.50吨、超限17.50吨、超限率56.45%，执法程序合法，驾驶员及委托代理人蒋迪佳无异议并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证据3：《证据照片》1份，证明驾驶员及委托代理人蒋*佳对执法人员拍摄的证据照片已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

证据4：道路运输证证明照片证明湘DB1378车辆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资格；

证据 5：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证明当事人蒋迪佳对登记的证据无异议；

证据 6：现场照片证明超限的湘 DB1378 车辆装载砂子较多；

证据 7：检测报告单照片证明湘 DB1378 车辆车货总重量为 61.17 吨，超限 30.17 吨，超限率为 97.32%，当事人与执法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证据 8：行驶证照片证明湘 DB1378 车辆的信息情况；

证据 9：驾驶证照片证明蒋*佳具备驾驶资格；

证据 10：驾驶员身份证照片证明驾驶员蒋*佳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 11：从业资格证电子版照片证明蒋*佳具备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证据 12：车主身份证照片证明车主肖*忠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肖自忠委托代理人蒋迪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 年 4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安交罚告〔2024〕06014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第 14 条）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

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严重的违法程度，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地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或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交通运输局